



CHEN&CO.LAWFIRM
瑛明律師事務所

www.chenandco.com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北塔 1901 室

电话: +86 21 68815499

传真: +86 21 68817393

E-mail: lawyers@chenandco.com

网址: www.chenandco.com

Suite 1901 North Tower,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Building,
528 Pudong Nan Road, Shanghai 200120, P.R.C

Tel: +86 21 68815499

Fax: +86 21 68817393

E-mail: lawyers@chenandco.com

website:www.chenandco.com

致: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1 月 14 日召开。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进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这些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是真实、完整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授权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系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召集。2010年12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于2010年12月29日同时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会议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事项。

公司于2011年1月12日在上述报纸和网站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现场会议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1年1月14日在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科技创新大厦213公司二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通知的内容一致。

(2) 网络投票

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月13日下午15:00至2011年1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 《关于申请人民币 8 亿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追加控股子公司财务资助的议案》;
- (3) 《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

-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 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192,451,940 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09%。经验证，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的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709,29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304%。公司和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海大集团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的投票股东身份进行验证，本所认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合法有效。

2.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公司董事会秘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人员均有出席或列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

1. 现场投票及表决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出席的股东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逐一进行了审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

2.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方式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两种方式。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及参会前十大股东表决情况。公司对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海大集团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进行了说明和确认。

3. 表决结果

现场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公司当场分别公布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果以及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年 月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陈明夏

赵桂兰

陈 婕